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3月2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6月23日限制性股票已上市，为此，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7年7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核查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 1.8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本次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